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要點

113年01月02日112學年度第5次藝術中心會議通過114年03年05日113學年度第4次藝術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4年09月04日114學年度第1次藝術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動多元化藝文展演活動,並鼓勵藝文創作者分享作品與創作理念,開放本中心展覽空間之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: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受理翌年度檔期之申請。

四、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:

- (一) 「展覽申請表」乙份。
- (二) 「展覽申請企畫書」乙份。
- (三) 「展覽申請作品送審清冊」乙份。
 - 1. 送審作品資料以數位影像方式送交:
 - (1)個展:作品照片至少10張。
 - (2) 聯展:5人以下,每人至少繳交作品照片3張;6至10人者,每人至少繳交作品照片2張,10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,請另附申請參展名冊。
 - 2. 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,其中至少5件作品應提供3張不同角度照片。
 - 3.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清晰,須為 JPEG 格式,畫素達三百萬畫素 (3 megapixels,或 2048 ×1536 pixels)以上。
 - 4. 需於現場製作、裝置或創作之展覽,應另提供展示計畫書。

五、審查與通知:

- (一)藝術展覽申請人數若超出預定展覽檔期,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,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(或團體)。
- (二) 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,須間隔滿2年後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人數未達展覽檔期時,或當年度另有特定主題展覽規劃,本中心得邀請藝術家展出,不另召開審查會議。

六、 檔期安排:

- (一)經通知審查通過者,須繳交「展覽作品展出清冊」及文宣製作資料,由本中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展期以四至六週為原則,展出時間由本中心排定。
- (三) 申請人(或團體)接獲通知後,應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;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須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通知本中心,並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展覽申請。

七、 場地使用原則:

- (一) 展出作品如經檢舉並確認抄襲屬實,將立即停止展出。
- (二) 展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5時;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,申請者需配合開放時間進行佈撤展。
- (三) 展場佈置應會同本中心承辦業務人員勘察,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5時前完成佈展; 展覽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起開始撤場。
- (四) 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;展覽結束後,申請者應負責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(五) 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、茶會、音樂會、剪綵等相關活動,相關費用由展出者自理, 並應與本中心協調辦理。
- (六) 展出作品須依原申請展覽計畫執行;凡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- (七) 展出期間內,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之維護;惟遇不可抗力情事,或 因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,本中心不予負責。若有貴重或易碎 作品,展出者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,並自費投保。
- (八) 使用期間如場地公物或設備有毀損,申請人需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- 八、運送與保險:本中心提供展品運送、佈置與卸展服務之部分經費。如為易碎品或易變 形之特殊材質,不在運送範圍內。
- 九、文宣製作:展出者提供宣傳資料,由本中心修改、設計並核校通過後,製作電子邀請 卡及海報。展出者自行印製之文宣資料,內容須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- 十、作品圖像使用:為推廣活動及製作文宣,本中心於展覽期間得對展出作品進行拍照, 複製、影像使用。

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 有意申請展覽者,請至藝術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單。
- (二) 申請表單及展覽作品電子檔,請寄送至 artcenter123@gmail.com,並於電子郵件 主旨中註明「申請展覽—(展覽名稱)」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.展覽場地申請表

附件 2. 展覽申請企劃書

附件 3. 展覽申請作品送審清冊

附件 4. 展覽作品展出清冊 (通過申請審查後繳交) 附件 1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表

					国展 🗌	聯展		
	T	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姓名								
出生年月日 (團體免填)	年	月	日					
展覽名稱								
展覽地點		心展覽室心中庭展	示櫥窗					
作品類型			件數					
上次在本中心展出時 間	□無 □	有(年)						
預定展出之年月份		年	月或	年	月			
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
E-mail								
	編號	姓名	連絡電話	î	聯絡地址			
	1							
聯展10人以上或團體	2							
參展者名冊	3							
(個人及 10 人以下免	4							
填)	5							
	6							
	7							
	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					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企畫書

展覽名稱	
展覽地點	□藝術中心展覽室□藝術中心中庭展示櫥窗
作品類別	
展覽類型	□個展 □聯展,共人,姓名/團體名稱:
展出者簡介	展出者簡介(500 字內,含相關經歷、獲獎紀錄、重要作品發表、展演記錄或典藏等)
展覽簡介 (300 字內)	(以整體展覽主軸介紹)
創作概述與理念 (300 字內)	創作發想、過程與理念(以展覽作品創作為主題)
展覽場地初步規劃 說明	展覽時需要用到之器材(展台展板等,可參考藝術中心場地設備清單進行規劃)以及場域使用的初步規劃;如為裝置藝術,請提供示意圖。(展覽場地平面圖請參閱藝術中心官網空間介紹)
作品數位電子檔	作品照片數位電子檔,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冊

※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,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

編號	作品照片 (縮小圖)	作品名稱	作者	創作年代	材質及尺寸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
備註: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4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品展出清冊

※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,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

編號	作品照片 (縮小圖)	作品名稱	作者	創作年代	材質及尺寸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
備註: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。